

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3年6月27日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8月1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二)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第一梯次)或二月十日前(第二梯次)向學籍成績組(大學部學生)或向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學生)提出申請。

三、獎勵種類及名額

- (一) 獎勵種類分為學雜費全免及學雜費減半。
- (二) 學雜費全免如下：
 - 1、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資訊費及平安保險費)。
 - 2、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 (三) 學雜費減半：其學費、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得比照本校在地學生收費標準收費。
- (四) 獎勵名額
 - 1、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學雜費全免」1名為原則及「學雜費減半」若干名，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必要時得由各學院訂定標準，統籌運用。
 - 2、在學生：獎勵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
- (五) 修習跨學制課程(不含系所要求修習)之學分費，需另行收費並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外國學生學分費收取規定收費。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 新生
 - 1、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 2、非具公費生資格者。

- (二) 在學生：申請「學雜費全免」前1學年成績須為班級排名前10%；申請「學雜費減半」前1學年成績須為班級排名前25%。
- (三) 續領資格：已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獲有補助的外國學生，必須滿足以下規定：
 - 1、前一學年(或兩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80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70分以上，且必修科目（係指所屬系所之專業課程）無不及格者(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
 - 2、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 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得再申請。

五、獎勵年限及限制

- (一)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4年，研究所碩士班為2年，博士班為4年。
- (二) 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
- (三) 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 (四) 受獎期間被確定兩科目(含)以上扣考者，於次月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 (五) 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六、獎學金之註銷

- (一)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 (二)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七、審查方式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

八、經費來源

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10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